

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

102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制定

106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修定

109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修定

110年08月31日校務會議修定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桃教資字第1100043416號函

貳、目的：

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落實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參、校園使用手機規範：

一、國中部規範：早自習開始至當日第七節課程結束前應關機，若當日有輔導課程，管制時間應至當日第八節課程結束前。學生如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（應與學習相關之需求）時，得向導師或其他(任課)老師報告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
二、高中部規範：上學期間（早自習後），除下課、午餐及放學後（無申請留校者）不予限制外，其餘時間（如課堂間、朝會、週會、午休…）期間一律關機，並統一收放於班級保管櫃中，由班上召開班級會議決議指定管理專人作管理，管制非使用時間將行動電話存放於保管櫃中，並決定開櫃及鎖櫃時間後實施；非原班課程與室外課請自行保管，不統一入櫃。

三、於校園內使用行動電話，應儘量降低音量，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，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四、學生違反使用規範者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
1. 第一次違規：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後，行動電話返還學生，並記警告乙次。

2. 第二次違規：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後，行動電話返還學生，並記警告二次。

3. 違規達三(含)次以上：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後，行動電話返還學生，並記小過乙次。

4. 違反使用規範者，行動電話所有人及使用人皆依上述規定懲處。

5.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行動電話，為竊盜行為，依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懲處。

五、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責任，若發現學生在違規時間將手機開機者，請交與學務處依規範處理。

六、學生攜帶手機到校，請務必自行妥善保管，如手機遺失須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
七、留校晚自習與申請留校同學使用手機須經老師同意。

八、學生非因公務接電，視同竊電行為（如行動電話、行動電源充電），依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規定懲處。

肆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